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文件

基金会〔2018〕6号

关于2018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 建设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高等涉农院校教务处或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依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学研究水平，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现将2018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申报人可参照下列七类研究领域或方向细化出具体的研究项目，也可紧密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

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项目。

- (一)公共基础课教材建设研究
- (二)学科基础课教材建设研究
- (三)人文素质类教材建设研究
- (四)公共基础课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研究
- (五)产教融合教材建设研究
- (六)高校教材推介、评优和管理方法研究
- (七)教材形式的创新研究与探讨

鼓励涉农院校之间以团队形式组织申报改革力度大、预期效果好、学生受益面广的教材建设研究项目。

二、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项目采取“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遴选,实施周期为3年(2018—2021年)。

三、项目申报的基本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研究、教学实践、教学管理经验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在所申报项目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项目参与者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5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

(三)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组的成员组成应力求合理,有利于发挥各自所长。项目组所列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列入2012年度延期和2015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完成者不得申报。

四、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一)重点研究项目:资助经费10000元;

(二)一般研究项目:资助经费5000元;

(三)非资助项目:经费自筹。

五、申报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两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要求语言精练,数据真实、可靠。

(二)申报工作由各院校教务处或相关部门统一组织,不接受教师单独自行申报。

(三)申报单位须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打印《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连同两份《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于2018年11月10日前寄至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过期不再受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410房间

邮 编:10012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夏之翠 010-59194980/15611616369

马兰兰 010-59194913/13401198551(本科院校)

王 斌 010-59194051/18900126106(职业院校)

传 真:010- 65005926

电子信箱:jiaoyanxiangmu@126.com.

六、其他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此文件及各附件可从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http://www.caf.org.cn>)中查阅并下载。

- 附件:1.《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2.《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3.《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办法》



附件二

项目登记号	
-------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 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书中各项内容表达要明确、扼要、严谨，突出重点和关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需注明全称。

二、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填报，并对项目启动后的研究与管理负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书报送一式两份。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

四、请准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各栏内容；封面左上方“项目登记号”申请人不填。

五、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审核，单位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向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申报。

项目类别：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例如：（一）公共基础课教材建设研究。如不属于申报指南中所列七类，填写其他。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

项目负责人：指真正承担项目研究和负责项目组织、指导的人员。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表格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最后学历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第一参研人电话								
负责人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授 课 对 象		学 时		所 在 单 位					
预期最终成果															

二、项目组近三年来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 果 名 称	著 作 者	成 果 形 式	发 表 刊 物 或 出 版 单 位	发 表 或 出 版 时 间

三、项目设计论证

- 项目研究的现状、目的和意义
 - 项目研究目标、主要内容和方案、特色和创新点
 - 研究的主要思路、方法和实施步骤
- (限 3000 字内)

四、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项目可行性分析
- 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
- 完成项目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研究经费等）

五、学生受益情况分析

- 预期效果
- 学生受益情况分析

六、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七、项目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使用预算	金额(元)
总计		

八、项目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包括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分工
负责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三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研究立项课题的管理,进一步推动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委托农业部教材办公室负责对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高等农业院校要把教材建设研究课题的指导、管理工作纳入本校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为课题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对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条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分重点研究项目、一般研究项目和非资助项目三类。重点研究项目资助壹万元,一般研究项目资助伍千元。其中,重点研究项目是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采用现代科研手段,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申请立项的教材建设研究项目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对高等农业院校教材建设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3. 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组合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4. 课题研究时间不超过两年。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日期开始算起。

第六条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委托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对各类课题分组评审，初选出立项项目并提出立项意见。

第七条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立项意见和研究项目经费分配方案。具体分配将按课题类别分两期拨给：在立项课题正式下达时，先行拨付总经费的50%，另50%经费将在完成中期检查后，根据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再行拨付。

第八条 对正式批准的立项研究项目，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应按时填报《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验收鉴定表》，进行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由农业部教材办公室组织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进行。

第九条 课题成果通过鉴定后，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的，将颁发《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结题证书》。

第十条 对促进高等教育改革，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课题成果，各高校应采取多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十一条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著作、论文、教材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和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资助字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附件四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 研究项目评审办法

为确保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的权威性、指导性，推动高校教材建设，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1. 成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 成立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组，负责评选工作。评审专家从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中选聘。

二、评审原则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的评审，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宗旨，立足基础，兼顾专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求精的原则。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资格和材料审查汇总 → 专家初审 →

专家组终审→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审批→公示→结果发布。具体如下：

1. 资格和材料审查汇总：评选办公室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名单。

2. 专家初审：在重点审读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

3. 专家组会审：经过评审专家充分协商与讨论，提出候选名单。评审组负责终审。专家对候选名单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 基金会审批：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对评审专家组终审结果进行审批。

5. 公示：终审结果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公示一周。

6. 发文公布结果。

四、评审标准

1. 项目意义：项目方向正确，符合立项条件；有一定的特色、创新性；与学校的教材建设紧密结合；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用价值高。

2. 研究基础：已有相关成果丰富；熟悉研究现状；所列参考文献具有代表性。

3. 项目设计：目标明确；内容详实；论证充分；重点突出，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预期研究成果明确；经费预算合理。

4.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5. 研究条件：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多项研究课题；原有科研成果有一定的价值；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有保证；资料设备基本齐全；科研手段比较先进；课题组分工科学合理。

五、评审要求

1. 评审委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审阅申报人员各项材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申报人员和申报材料做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2. 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坚持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为申报人请托、游说，不得影响或干扰评委的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信息和评审内容。

六、附则

本办法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负责解释。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18年9月30日印发
